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7)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

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公司内审部等多种途径，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1月29日，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研究开发5G数据传输与AR远程场景呈现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所涉及的其他关联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

等要求，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不断建设和完善，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控制与防范作用进行了规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更好规范运作。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立、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